

本局水質課

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水臺水字第10204016580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公開徵求新烏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P32小型抽水站「原水B泵（15HP、3φ、220V、4P、1720RPM、出水口4英吋）汰舊換新採購案報價」案報價。本案屬中法機關小額採購案。

依據：政府採購法第47條第3項。本案屬新台幣10萬元以下金額之採購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案汰換報價費用項目包括：（一）原水B泵（15HP、3φ、220V、4P、1720RPM、出水口4英吋）；並註明廠牌、型號等資料。（二）口徑配合著脫座掛勾。（三）現場吊裝、拆卸、安裝測試等。

二、本案工作地點：P32小型抽水站（可前往烏來污水廠（新北市烏來區堰堤89號）請操作人員協助至廠站現勘）。

三、本案投標廠商營業項目需與該業相關，如：CB01041機械設備製造業（須經許可業務之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）、CB01030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、E604010機械安裝業，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，馬達裝配製造買賣，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經銷等（請於投標時將相關證明文件一併送至本局審查）。

四、本案採責任施工，報價（投標）前廠商應親赴現場勘查原有系統，徹底瞭解設備現況，再行報價（投標），如採購之商品不與本系統之原規格相容，依違約處理。

五、本案保固3年，採最低價得標。廠商應做好施工相關安全措施並應自行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。發生施工安全意外如歸屬於廠商責任時，由廠商自行負責處理及解決，與本局無關。

六、本案承辦人：聶志成，聯絡電話：02-29173282分機373。報價單請用傳真FAX：02-29117280或電子信箱a600040@wratab.gov.tw或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本局水質課，截止期間為102年9月13日17：30分止。施工時應拍攝照片（前、中、後），完工期限為得標後經本局以函或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後20日曆天內完成現場安裝及整體測試。

七、如發生違約情形時，依「政府採購法」規定辦理。

局長 陳 肇 成